

一、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106-CXHY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南宁研祥智谷项目F11栋五层501-1号厂房

2026年05月21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1
二、 开标一览表	3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106-GXHY）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李平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南宁研祥智谷项目F11栋五层501-1号厂房

邮编：530031

电话：13631175471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平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045500000128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106-GXHY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纤支镜设备	优亿	EB-260R	3 台	129333	387999
2	4K 三维荧光胸腹 腔镜摄像系统	迈瑞	UX5	2 套	2476000	4952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u> (¥ <u>5339999.00</u>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平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我司应答：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纤支镜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2172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195.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 0	$300 \leq Y < 200$ 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 0	$300 \leq Y < 600$ 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 0	$300 \leq Z < 500$ 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 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 0	$200 \leq Y < 300$ 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Y)		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 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X < 100$ 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 0	$2000 \leq Y < 50$ 00	$Y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腹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106-GXHY））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2172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195.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应答：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华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